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詹中原 林雅鋒 蔡良文 高明見  
浦忠成 蔡璧煌 邊裕淵 黃俊英 李雅榮 李 選  
陳皎眉 邱聰智 何寄澎 歐育誠 黃富源 胡幼圃  
楊朝祥（董保城代） 張哲琛（吳聰成代） 張明珠  
（葉維銓代）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涂其梅

出席者：蔡式淵休假 楊朝祥公假 張哲琛公假 張明珠公假  
請 假

列席者：黃雅榜公假 李嵩賢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5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5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通過。（二）高委員明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

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5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 本席對部審核結果沒有意見，另提兩點意見：1. 近幾年組編案件，時有爭議，尤其在 96 年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修正以後，情形更為嚴重。據 9 月 29 日報載，地方二級機關修編案未能備查，對本院有極為負面之報導，箭頭並指向考試委員。據本席了解，部對本案之法律認知，或許還有斟酌餘地，希望部研究清楚問題所在，儘速積極處理解決，否則，所發生之效應不容小覷。並請部研議成熟後，提報委員座談會專案報告。2. 部報院之組編案件，敘述極為冗長，此為部之用心及多年傳統，但可否研究改變方式，報院函只說明重要及關鍵事項，其他細節部分，則改以列表方式逐筆審核即可，函到院以後，第二組在審核時可加一欄表示意見，俾方便委員審查時相互對照。此外，在審核組編案中，最重要者，為首長、副首長之職務列等，爾後報院時，可否將同等級及相類似機關首長列等之情況列表比較，以方便審查。以上意見，請部參考。(林委員雅鋒) 1. 贊同部核議意見。惟據部函說明，臺北縣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係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列等之二級機關，且係新設立，原規劃員額為 80 人至 100

人，為避免藉機關改制大量增加員額，現階段僅由農業局移撥26人至該處。就此而言，該處業務並無增加，將來員額卻大幅增加。由於部分縣（市）將陸續改制為直轄市，請部做好官制官規把關工作。2.機關組編案提報院會作業程序，前經吳委員泰成說明係本院職掌並均應按程序陳報。惟行政院以外之組織法律案，如司法院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並無須會銜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故涉及官制官規事宜，僅能在相關機關函請本院表示意見時，始能提出，致本院職掌名不符實。另據部說明，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組織法案時，雖例邀本院與會，但各該機關往往憑其實力，發揮影響力，致本院少有著力點。由於政府一體，對於未會銜本院之組織法律案如何按官制官規統攝處理？請部審酌。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機關組織法律案，本院均本於官制官規依法處理，並無刁難情事。政府是一體的，對於未會銜本院之組織法律案如何適時基於權責表達意見，請部儘速研議。

2、考選部函陳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專技人員考試錄取率普遍不高，但本（98）年高等考試牙醫師（二）考試之及格率卻高達100%，是否係錄取標準過低抑或題目太過簡單？請部說明。（胡委員幼圃）1.本年牙醫師（二）考試為臨床考第二試，及格率達100%，請說明歷年牙醫師考試第一試、第二試之及格率為何？醫師、牙醫師考試及格率過高，特別是第二試，似有未達考試選優汰劣目的之疑慮。2.肯定

部赴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研商國家考試試題問題。有關試題難易度、試題一致性等問題，委員建議採行預試或參考托福等作法，必須儘速提出對策。試題難易度須同時考量應考人，目前雖然無法全面一次採行預試，但可優先處理及格率差距懸殊之類科。（高委員明見）此次牙醫高考第二試及格率高達100%，而醫師高考及格率也高達98%，雖然專技醫師、牙醫師等類科，設有總額管制，而且他們的養成教育嚴謹，水準也較高，訓練亦篩選部分人數，但及格率為100%、98%，仍屬偏高，值得檢討。又醫事各該類科考試，測驗題僅有80題，而且又限制3年內的試題不能重複，因此難以提出更充分的好試題，以應考人資質加上補習教育，很容易達到60分及格門檻，所以及格率偏高。另外，考試成績差及格分數1、2分者很多，所以提出試題疑義者特別多，導致部作業繁重，爰建議酌增測驗題數，以提昇鑑別度。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58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59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5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2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98年第3季（7至9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1.肯定部進行各項專技考試考畢試題品質分析。其中完成 98 年第 1 次醫事人員護理師、護士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委外分析之結果為何？其與試題內容、命題方式是否具關聯性？有關質性與量性統計分析相較，結果如何？以及比對第一、二試護理師類科考題差異（何以及格率由 2.8% 提高到 44.5%）之結果，何以出現以上考題之欠穩定性？建議及早公布結果，俾作為未來穩定題庫試題內容與 99 年第一次專技高普考醫事人員護理師考試之參考。2.就本席擔任「航海人員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主持典試事宜，該項考試係電腦方式測試，部試務同仁作業熟悉，過程極為順利。有關試題疑義僅有 1 題，且維持原答案，但處理疑義會議時動員 3 位專家學者，人力與經費支出頗大，爰建議部考量未來疑義題目較少者能否藉由網路或視訊處理，以降低上述成本？（邱委員聰智）肯定部召開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模擬命題及閱卷研商會議。因上星期本席參加各大學法學院聯合舉辦的「法學教育改革與國家考試論壇」會議，在此特提出與會者關心議題，請部作更大突破：1.時程：屬重大改革之新制考試將於民國 100 年實施，其如此急迫推動之合理性為何？並請酌增說明會場次，與各界溝通。2.命題：實體法與程序法合而為一，雖屬創例，但不應以混合題為唯一題型樣態，先期應儘量程序法或實體法單獨命題。3.法律倫理：法律倫理偏於英美法制，英美法系的學者認為尚無疑義，但大陸法系學者認為未必如此，標準答案很難確定，易生

爭議，請部特別留意。4.測驗題：三分之二應考人先經由四選一之測驗題篩選淘汰，其合理性外界普遍認為過於樂觀，在如此短時間內，現有人力、物力能否建制有鑑別效度的測驗題？不無疑義。茲以測驗題為新制成敗關鍵，本席亦感憂心。（陳委員皎眉）部第3季業務重點報告內容豐富，值得肯定。另3點意見：1.撰寫參加2009 GMAC電腦適性化測驗國際會議出國報告，適時學習國際電腦適性化測驗經驗，並了解試題反應理論(IRT)研究趨勢與方向一節，此為非常重要之報告，雖然IRT並非全新的概念，但的確是這10年來最熱門的研究主題，報告撰寫時，請特別加上IRT應用在國家考試的啟示與評析。2.為應98年第2梯次公務人員題庫建置所需，完成95~98年公務人員各類科試題品質分析，共計149科一節，此為龐大分析工作，工程浩大，但因試題分析後，即使是好題目亦不能重複使用，致意義不大。如能進一步分析，例如計算出題委員對題目難易度的主觀評定與部分分析之實證難度之關係，或不同年度試題難度的穩定度等，則可增加效益。3.蒐集「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國外參考資料非常重要，但如何有效使用更是關鍵，結構化口試效度為非結構化口試的兩倍，惟其先決條件要先作好工作分析，且在命題、程序及評分上都有一套標準化的處理，部已花費很多功夫研究及蒐集資料，未來研究結果之運用請更費心。（蔡委員良文）兩點意見：1.有關「辦理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成員部分：建議加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以及銓敘部主管司長以上人員參加。用人機關提出需求時，如欲針對部分特殊類科要求體檢，須附陳理由，其旨在設立無障礙空間，建構無障礙工作環境。考量用人需求，身心障礙特考由間年到逐年辦理，本

項考試之試務已有長足進步，但其任用發展等涉人事管理激勵保障功能，請部適時留意用人機關與身心障礙團體之互動，並成立專案研究。2.部將擇期邀請委員參加司法院或法務部之法律倫理課程安排會議，本席曾任司法官訓練所委員 10 餘年，並講授相關課程，爰毛遂自薦參加。（林委員雅鋒）

1.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在即，並將列考「法律倫理」，惟相關教材何在？部雖於 96 年委託輔仁大學研究，並將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提供本席參考，但經本席將該報告所編譯的考題，試著拿到薦任晉升簡任官等法官班測試，大部分試題得到的答案不一，大家討論半天，也得不到一致的共識。舉例說明：法官持有台積電股票，於其審理台積電個案時，須否迴避？又英、美法官為選舉出身，可組成協會並舉行募款餐會，我國則無明文規範。另文化差異、法系之不同，導致觀念未臻一致，「法律倫理」科目難有一定標準答案，未來試題疑義必多，改革工程浩大，時間急迫，請部留意。

2.實體法、訴訟法合併出題，實務界之律師、法官、檢察官均為適合之命題、閱卷委員，惟涉及典試法有關擔任高考或相當高考之特考典試委員資格疑義，有待研修典試法予以解決。（李委員雅榮）

肯定部規劃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但本席關心的是現有 32 類科技師，除冷凍空調工程等 9 類科技師將參加改進推動委員會外，尚有 23 類科技師無人關心，如同流浪技師。建議部研議此 23 類科技師考試辦理之必要性，予以停辦或 2~3 年辦理一次。（蔡委員璧煌）

憲法第 86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須由本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故專技人員之定義及考選為本院職掌殆無疑義。依大法官釋字第 352 號、453 號、547 號等解釋，凡執業性質涉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或公共利益，並須具備專業知識與

技能者，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規定，經本院認定之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後，始能執業；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則規定，專技人員考試包括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等類科。惟據部報告，部刻正研議將航海人員考試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有無違憲疑慮？法制上似值審酌。又部分技師類科，社會需求不高，外界並不重視，甚至未組成公會，是否仍列為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諸如此類專技人員之認定標準及程序，屬憲法層次問題，應予全盤考量，不宜由部片面認定。（黃委員富源）司法人員考試改革部分，外界雖仍有意見，此乃民主社會之常態，然求諸學界，支持者決非少數，現有意見均多為「嚴於責賢」之建設性意見，請部虛心接受，及早改善。另對「法律倫理」之考試有以下建議：1.以法界已有定見，較無爭議，較基礎性之範圍或內容出題。2.考題以簡易、清晰為原則。3.必要時可以問卷徵詢法界學者專家之意見。（何委員寄澎）1.對董次長、考選部推動「法律倫理」之用心，敬表肯定。在實際命題、評量等操作上，容或仍有令人疑慮之處，但方向是對的，對未來法律人才的甄別、法學教育的充實等，意義重大、影響深遠。2.面對單一事件，其倫理分際，誠如林委員所舉之例，不同法系的法律人看法可能不同。但若從一個人應有的「自律」原則來看，應當如何「正確」的選擇，卻清晰可辨，並無疑義。本席因而有一感想：所謂「倫理」，其本質仍在「修身」。目前本席與浦委員推動的國文科改進計畫，即力求將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中所列「核心價值」適度納入，而公務倫理、專業倫理也將融為考題這一點，請部了解、支持，並請院會同仁參考。（高委員明見）1.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已列考「醫學倫理」，但為免疑義，只考明確題目，

幾乎等同送分。但贊同司法官、律師也應列考「法律倫理」，以保障人民權益。2.題庫建置項目之選定及使用情形各為何？有無一定時程安排？請部說明。（胡委員幼圃）

1.以往國外醫學生報考國考，經教育部認定即可參加，但14名波蘭醫學生報考國考，則係以簽訂行政契約之方式先准報考，事涉當事人權益，有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仍適用舊法規之餘地，請慎重考量。2.陳委員皎眉所提口試結構化，在醫、藥學等臨床相關領域已普遍採行，可參考其客觀結構性臨床考試（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OSCE）之精神。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銓敘部98年第3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建請加強院部會國會聯繫事宜，必要時請次長級以上人員協助，俾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等草案，能夠早日完成立法程序。2.公務人員基準法為人事基本法制，可參考憲法以及大法官解釋為基準法之架構性立法，以期綱舉目張，而免治絲益棼。或可仿效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策略，待本法通過後，相關細節再配合實際運作，逐步增修。3.地方制度法第62條修正後，相關爭議案件宜專案列管時程及進度，以求周妥。4.地方職務列等修正案，部引據之制度、學理可行外，另舉司馬遷所提「世異變則成功大，變以漸也。」、孫子兵法「拙速」的思維等有關處事之時機、時效原則，建議職務列等修正案宜審時度勢，考量先配合修正調整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之列等，其餘日後再漸次通盤調整。（詹委員中原）有關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及國外投資業務部分：1.96年度第1次國內委託經營之保誠投信，因經營績效

不佳，經基金管理會決議提前終止契約。但本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機構，評審結果仍包括保誠投信，評選標準為何？2.第 3 批次辦理之 9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續約之復華投信、永豐投信，因其收益率未達契約所訂目標收益率，故未取得再續約資格，但本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機構亦包括復華投信、永豐投信，令人不解。其過去經營績效是否列入考量？如此前次未能取得續約資格之處分有何意義？3.本年度計有 ING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取得 10 億美元國外委託投資額度。查過去委託經營資料紀錄，僅德盛安聯為再次入選？評選標準為何？是否與過去績效具關聯性？4.有關配合地制法之組編爭議案件，建請院、部妥為處理及回應。又爭議主要為機構名稱、未發考績獎金及低階領導高階等，應逐一說明。本席就實際基層民情及媒體反映得知，認為本案係本屆以來，首次對本院案件嚴重負面報導，請重視之。(黃委員俊英) 1.據部報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名額仍為 10 名。委員多次提及，基層公務人員協助八八水災救災表現傑出者應加予表揚，爰請部酌增名額，以鼓勵士氣。2.本席服務私立大學多年，私校教職員對縮小公、私校教職員退撫權益差距，期待甚大。據了解，私校教職員保險將納入勞保年金，因涉及保費移撥，將會影響公保財務，請就財務面影響及因應作法提報委員座談會說明。(胡委員幼圃) 1.本席參加部舉辦之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座談會，各階層公務人員對於考績按比率考列丙等，有相當反彈，甚至與未來選舉並論，主要係不了解此次考績法改革具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相結合之精神，部應詳加說明，避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至於委託輔仁大學謝邦昌教授針對公務人員、非公務人員所作之意見調查，其對公務及非公務人員之權重、比例須予審酌。2.部將

於近期陳報院會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結果，健保局本為公務機關，經政府改為國營事業，現又改回公務體系，改任國營事業與再改任行政機關，均非現職人員本意。另改任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授權訂定之「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實際辦理換敘時，須注意本案情況是否與引用法規之立法意旨相同，並作特殊考量，避免損及現職人員權益。法規有時而窮，本案或可提座談會或審查會討論，不宜未經慎重審查即提報院會。(黃委員富源)考績法之改革為我國近年來最為重大之法制改革工程。請部對此改革堅持「順應民意、保障文官」之原則，審慎進行。另應再加強對文官之溝通，而對基層同仁之建議，如「獎優汰劣之要件應明確具體化」等合理可行之意見，應廣加採納。最後，「院部一體」之精神為本院優良傳統，應予持續。

吳次長聰成、基金管理會王主任秘書幸蕙、林科長建宏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院長表示意見：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規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黃委員俊英所提酌增名額，以鼓勵基層救災有功人員事宜，請該獎項評審委員會議召集人伍副院長在規定名額範圍內列入考量。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葉副主任委員維銓代為報告)：98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據會報告，訓練成績評量中，課程成績占 80%，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則占 20%，本項訓練最近 3 年的合格率都為 84% 上下，其原因為何？

又不合格之原因是因課程成績或生活管理的成績？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補充報告：對高委員明見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1、縣市改制直轄市涉及人事業務配套措施研商情形。

2、辦理 98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旅遊活動。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副秘書長繼玄代為報告)：

(一)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 研商人事資料庫整合事宜辦理情形。

院長表示意見：為掌握考銓業務執行進度，院部會應按季陳報工作重點，本次會議考選、銓敘兩部已提報，保訓會、秘書長亦請儘速報告，並請人事局比照辦理。

五、臨時報告：

黃委員富源報告：本院考試委員考銓業務俄羅斯考察報告，業上載本院網站，請同仁參考。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關務類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7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

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選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七、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